**弥渡县文化和旅游局**

**关于举行《弥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与管理办法》和《弥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听证会的听证报告**

（2021年8月31日）

为深入贯彻《大理白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（简称《条例》），通过制定县级管理办法的方式推动《条例》在弥渡县的具体执行，推进弥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，完善大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弥渡部分制度体系，弥渡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相关规定，遵照充分发扬民主，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的原则，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《弥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与管理办法》和《弥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听证会议，现将听证情况报告如下。

**一、听证会准备情况**

**（一）发布听证会第1号公告。**2021年8月17日，弥渡县文化和旅游局在弥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关于举行《弥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与管理办法》和《弥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听证会议的公告（第1号），公布了听证事项、听证代表的名额及其产生方式、听证时间、听证地点等相关内容。

**（二）确定听证会参会人员。**2021年8月20日，弥渡县文化和旅游局确定了听证主持人，明确了弥渡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作为决策发言人，弥渡县纪委监委1名同志作为听证监察人；核实确定了听证代表15名，包括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法律工作者、文史专家、利害关系人、非遗工作者代表；邀请了前期征求意见过程中给予提出意见建议的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，以及县融媒体中心和8个乡镇的分管领导参加旁听，指定了1名工作人员作为听证记录人。

**（三）发布听证会第2号公告。**2021年8月20日，弥渡县文化和旅游局在弥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关于举行《弥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与管理办法》和《弥渡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听证会议的公告（第2号），公布了举行听证会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听证主持人、决策发言人、听证监察人、听证代表名单等事项，并将《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等听证会材料于听证会召开3天以前送达听证代表及各相关部门。

**二、听证会举行情况**

2021年8月31日，听证会在弥渡县文化馆二楼会议室举行。听证会由县文化和旅游局非遗中心主任张松麟主持，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赵文仙担任决策发言人，县纪委监委驻县文化和旅游局纪检组副组长杨爱国担任听证监察人，1名人大代表、1名政协委员、1名法律工作者（法律顾问）、2名文史专家、6名非遗传承人（利害关系人）、4名非遗工作者到会。听证代表到会15名，其中，利害关系人6名，占听证代表人数的40%，符合召开听证会的条件。特别邀请到县司法局、财政局及各乡镇分管领导参加听证会，县融媒体中心记者、弥渡非遗抖音号工作人员对听证会进行了现场摄像宣传。

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宣读听证事项，听证会纪律，告知参加人的权利义务；

（二）决策发言人说明决策草案的内容、依据、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；

（三）听证代表质询、提问和发表意见；

（四）决策发言人作最后陈述；

（五）归纳和总结听证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;

（六）请听证代表、听证主持人、听证记录人、决策发言人、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；

（七）听证监察人出具监察意见书。

**三、听证代表意见建议情况**

到会听证代表在听证会上作了发言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的内容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建议，归纳如下：

**（一）听证代表杨华认为：**总体上看，两个《管理办法》的制定对于加强和提高弥渡县非遗项目、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具有重要意义，从拟制、研讨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召开部门领导班子会议，直到召开听证会议，各个环节严肃认真，程序到位。法律依据充分，规定内容详实，结合县级工作实际，更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。例如：项目管理办法第四条，从四个层次的责任都作了十分明确的规定；第六条，保护项目标牌、证书的颁发就体现了弥渡特色。这样做有利于加强对非遗项目的宣传、保护，也受到大众的监督。建议：在传承人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加上“姓名”，把“工作单位和职业”改为“从业单位和时间”，这样更符合于非遗传承人主要在民间、属于自由职业者的实际；在第九条中，把“初步”一词去掉，“审批、公布”改为“给予公布命名”，最后增加一句“并向社会公布”；在第十四条中，将“展览、演示”改为“展览、展示、展演”。

**（二）听证代表张昭认为：**认真审看了《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，对照查看了国家、省、州的法律法规和条例规章等，总体上认为两个管理办法的制定是一件大好事，只是在细节上再提以下几点意见。一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七项中的“碑额”应校正为“碑碣和拓片”；二是传承人管理办法第六条中的“推荐人”从准确理解来看，应改为“被推荐人”；三是传承人管理办法第十条中“散失”一词应校正为“丧失”。

**（三）听证代表陈加光建议：**一是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标题中的“项目”和“暂行”去掉。理由是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》的表述相一致。二是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在序言部分加入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》、《大理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。三是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在第六条增加自愿履职声明书，体现诚信原则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四是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八条中的第八条公示期15天修改为20天。理由是与州上的条例规定相一致。五是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中第十条删除“无正当理由不承担代表性传承人职责义务”。理由是与第十七条有内容重复。六是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中将“年底”直接表述为“12月31日”或“12月底”。

**（四）县司法局代表建议：**一要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要求，充分说明管理办法制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二要严格遵从上位法规的规定来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，不能出现与上位法规规定有违反的内容。三是上位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，尽量避免重复规定，尽可能做到简明扼要。

**（五）县财政局代表建议：**一是对项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的“财政”两个字去掉。理由是非遗保护资金除了财政资金外，还有社会筹集及接受捐赠等，也属于专项资金。二是第十五条中的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九）项前面应当加上“开展”一词。（七）、（八）两项的准确性建议再作研究。三是传承人管理办法第二条中，对“被国家或省、州”的描述建议删除。理由是各级别传承人按级别管理。此条针对的应当为县级传承人。四是第十三条中，“传习资金主要用于”建议删除。理由是其内容与本条前部分描述的放不到一起。

  **（六）听证代表普遍认为：**弥渡县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管理办法的制定，对于加强全县非遗保护工作，规范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管理具有重要意义，认真制定实施两个《管理办法》不仅能够体现弥渡县对《大理白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规贯彻执行的重视，也有利于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，以项目和传承人管理为抓手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推进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。

**四、听证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**

针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决策发言人在答辩阶段进行了答复：首先，制定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管理办法既是贯彻《大理白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的需要，也是完善县级层面管理制度、迎检大理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验收工作的需要。重要性和必要性非常明确，不制定不行，必须严格按程序科学、合理、规范抓好制定工作。其次，经各位听证代表和专家认真查看，发现了两个《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中存在的问题，说明了问题的根源，起到了召开听证会的作用，体现了充分发扬民主的精神。听证会后，县文化和旅游局将根据代表所提意见建议进行再度修改完善，并通过发布第3号公告的方式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建议权。